

南開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

民國 91 年 6 月 19 日 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3 年 8 月 18 日 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94 年 1 月 13 日 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95 年 3 月 22 日 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1 月 17 日 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 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03 年 2 月 26 日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3 年 9 月 24 日 行政會議修訂

一、為提升本校學生實作技能，使理論與實務結合，符合教育部技職教育特色規定，落實本校「務實創新」之辦學理念與發揮產學合作成效，特訂定南開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校外實習機構認定標準：各系所認可之公、民營機構，如為民營機構須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工廠須有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如為非營利組織須有非營利事業許可或營業登記證明文件，並均需為營業中之事業體。

三、本校校外實習時數折算學分標準，依不同實習方式及時數加以計算。

1. 專科或大學部學生實習課程：

- (1) 暑期課程：於暑期開設 2 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應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 8 週，並不得低於 320 小時為原則（包括各系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
- (2) 學期課程：開設 9 學分以上，至少為期 4.5 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各系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 (3) 學年課程：開設 18 學分以上，至少為期 9 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依各系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 (4) 海外實習課程：以於學期、學年開設之課程為限。實習地點為大陸地區以外之境外地區，或於國際海域航行之大型商船，且以臺商所設海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和機構（包括分公司）為優先。參與學生應符合學校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實習機構應經學校評估合格，且實習工作性質與就讀系科相關。
- (5) 其他實習課程：同一學期開設至少 2 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且應於同一機構進行實習，每日連續實習至少 8 小時；其累積總時數(不包含校外參訪及實務見習等)，以每學分不得低於 160 小時為原則。

四、已列於課程總表校外實習課程授課鐘點費以每小時 600 元計算，授課鐘點計算標準如下：

1. 暑期課程，每輔導 1 生，每週發給 0.15 小時鐘點費，依實際實習週數發給，至多發給 8 週。
2. 學期/學年課程，每輔導 1 生，選修課程每週發給 0.15 小時鐘點費、必修課程每週發給 0.2 小時鐘點費，依實際實習週數發給，每學期至多發給 18 週。
3. 海外課程，每輔導 1 生，每週發給 0.3 小時鐘點費，依實際實習週數發給，至多發給核定之週數。
4. 其他於學期中實施之實習課程者，每輔導 1 生，每週發給 0.15 小時鐘點費，依實際實習週數發給，至多發給 12 週。
5. 社會工作實習課程，每輔導 1 生，每週發給 0.2 小時鐘點費，依實際實習週數發給，至多發給 18 週。
6. 執行上述各類實習輔導之教師，每學期每一類校外實習授課鐘點數，至多以每週 3 鐘點為原則。校外實習授課鐘點不計入教師鐘點數及超支鐘點。
7. 執行上述各類實習輔導之教師，依實際輔導人數，得列入教師評鑑之績效。
8. 教師輔導所需差旅費，另依本校差旅辦法核實報支。

五、校外實習作業流程

1. 學生校外實習機構之選定，應與學生就讀系所相關，經各系所依實習機構評估表篩選並簽訂正式校外實習合約之實習機構為限。學生自行尋找實習廠商須與學生就讀系所相關，並提出自選實習機構評估表後，經就讀系所進行實習機構評估同意後方得進行。
 2. 參加實習學生，應填寫本校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並請家長填寫家長同意具結書，學生填寫實習切結書。各系所辦理校外實習作業，上學期應在六月底前、下學期應在一月底前完成簽核手續，方可前往實習機構實習。
 3. 學生在實習機構實習期間，學生所屬系所之輔導老師應定期前往查核學生出勤及學習狀況。暑期課程、海外課程應至少查核 1 次，學期課程應至少查核 3 次，學年課程應至少查核 6 次。其他實習課程為 2 個月者至少查核 1 次，在學期間實施 4 個月則至少查核 2 次。每次查核應填寫校外實習訪視表及實習表現評分表，做成紀錄並列入考核。而參與學期或學年課程實習之學生必須參加各系所辦理之行前訓練或說明會，學期中必須返校參加 1 次實習座談，實習完成必須參加實習成果發表會。
 4. 學生實習期滿，由實習機構填寫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與實習出勤紀錄表，加蓋實習機構印信，逕寄各系所，由輔導老師彙整評分並將相關資料送主管複核後，交開課老師彙整製作學生校外實習彙整表，並簽辦校外實習結案作業。呈核後，再依規定登錄實習成績。校外實習相關資料由各系所存查。
 5. 學生於實習期間應依實習方式與其內涵接受輔導老師指導撰寫實習心得報告並定期繳交給輔導老師（繳交時間、篇數及內容依各系所實習辦法之規定），實習期滿後，撰寫實習心得總報告（含期末實習報告），於結束返校或開學後繳交給輔導老師，作為實習成績考核之佐證資料。
 6. 學生實習成績計算方式為實習機構 評分佔總分 60%（出勤狀況佔總分 20%），實習心得報告（含期末實習報告）佔總分 40%。
 7. 各系所於評定實習學生之校外實習成績後，應依規定登錄實習成績，並將實習成績遞送教務處存查。
 8. 學生校外實習教師輔導鐘點費，由研發處編列預算，並於成績登錄完成後辦理核發作業。
- 六、學生實習未達考核所需最低時數而實習機構予以考核者，暫不折算學分，但得保留實習時數，待累計達最低實習時數，即可依總實習時數計算實習成績。實習時數 160 小時折算 1 學分。
- 七、學生在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相關規定，不得遲到早退，或擅自離開實習場所。如因故需請假者，須向實習機構主管人員辦理請假手續，請假時數應自實習時數內扣除，並向該系所輔導老師報備。
- 八、實習機構應依據法令為實習學生辦理勞工保險，學生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之指導及規定並注意安全，如在實習期間因工作使身體蒙受傷害，可依照平安保險條款規定向本校衛生保健組辦理申請保險給付手續。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開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流程

上學期六月底、下學期一月底前簽核完成

暑期、學期、學年、海外與其他實習

